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 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		🚧 . 🖂	性別 出生地 推薦 黨	男 臺南市 無	學歷	海東國小畢業	號 次 2			吳威誠 40年9月11日		男 臺南市 無	學歷	崑山中學初中畢業
經歷	長春實社負 責人 三王府管理 人	政見	1.推動銀髮俱樂部,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及各寺廟等地建立關懷據點,啟動長輩送 餐居家關懷,鼓勵參與多元化。 2.整合里辦公室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力量,創造社區最大利益,為少年與老人提供 妥善照顧,讓中年人得以放心在外打拼事業。 3.建立守望相助志工團,透過奉獻與互助,增加里民向心力、守望相助,落實全 里環境及居家環境衛生之加強打掃,並定期舉辦全里全面性消毒工作。誠心誠 意傾聽。 4.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木定時修剪,水溝定期清潔疏通。 5.活化海尾大排兩岸休閒空間。爭取海尾大排兩岸步道斜坡設置坐椅與涼亭,創 造更大里民休閒空間。						臺屆 里 臺 南 南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南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	政見	一、打造海尾大排堤岸為休閒步道,發展花旗木景觀集點。 二、扶助弱勢每年兩次物資發放。 三、成立長者關懷據點。 四、每月里內第一個星期日環境清除。 五、里內各項大小事務服務。				
號 次 3	J. T.		天 心 逸		男 臺南市 無	學歷	安南國中畢業	號 次 4	90	姓名 出 生 年月日	邱坤煌 41年11月27日	出生地	男 臺南市 無	學歷	麻豆黎明初中肄業
經歷	曾任職安 国籍 医 国籍 医 国籍 医 理	政見	野取里民活動中心自主權 提升監視器數量及照明設備 推動弱勢家庭和低收入戶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需求轉介 定期舉辦免費健診及健康宣導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 加強本里E化服務,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傾聽里民心聲,共創幸福海西里						海志長海協監海志臺祖員七委金責尾工 西會事西工南師會屆員峰人朝團 里第 里隊市管第副 鞋皇副 發三 環長鞋理六主 廠宮團 展屆 保 業委、任 負	政見	1.專職里長,志工精神,不分你我,永續服務。 2.以最勤快、積極、打拼的精神來造福海西里。 3.推動綠美化工作,改善環境衛生。 4.巷道燈要亮、路要平、水溝要通的"三要"目標。 5.成立各項志工團隊,協助里政發展。 6.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,配合朝皇宮廟務,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。 7.不定期里內噴灑滅蚊劑,消除病媒蚊孳生源,杜絕登革熱,維護全體里民身體健康。 8.剷除里內公園、抽水站步道雜草,美化環境。				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
- 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 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A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姓名 侯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 1. 圏選二人以上。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 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-{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